#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对旗下在盈米基金销售的部分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产品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开通定投功能 |
|---|---|---|
| 000331 | 中加货币 A | 开通 |
| 000332 | 中加货币 C | 开通 |
| 000552 | 中加纯债一年 A | |
| 000553 | 中加纯债一年 C | |
| 000914 | 中加纯债债券 | 开通 |
| 001537 |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 开通 |
| 002027 | 中加心享混合 A | 开通 |
| 002440 | 中加瑞盈债券 | 开通 |
| 002533 | 中加心享混合 C | 开通 |
| 002881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 开通 |
| 002882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C | 开通 |
| 003417 |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 开通 |
| 004940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 |
| 004941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C | |
| 005373 | 中加紫金混合 A | 开通 |
| 005374 | 中加紫金混合 C | 开通 |
| 005775 |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 开通 |
| 005776 |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C | 开通 |
| 006588 |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 |
| 006589 |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C | |
| 007061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 |
| 007062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C | |
| 007557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 开通 |
| 007558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C | 开通 |
| 007673 |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 开通 |
| 008033 | 中加科盈混合 A | 开通 |
| 008034 | 中加科盈混合 C | 开通 |
| 009164 |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 |
| 009165 |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C | |
| 009242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 开通 |
| 009243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C | 开通 |
| 009853 |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 开通 |
| 009854 |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C | 开通 |
| 009855 |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 开通 |
| 009856 |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C | 开通 |
| 010153 |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 开通 |
| 010154 |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 开通 |
| 010176 |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 开通 |
| 010177 |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C | 开通 |
| 010545 |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 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
| 010546 |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C | 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

三、调整方案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同时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盈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投金额下限，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限制。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时，需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bobbns.com | 400-00-95526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www.yingmi.cn | 020-89629066 |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经审查，罗尧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罗尧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罗尧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尧，男，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1.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货币 | A 类：000721<br>B 类：000722 |
|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定开债券 A | 000546 |
|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 001019 |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A 类：001257<br>C 类：001258 |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 002338 |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 A 类：003309<br>C 类：003310 |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000963 |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001623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1.2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货币 | A 类：000721 |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A 类：001257<br>C 类：001258 |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 002338 |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000963 |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001623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注：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3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货币 | A 类：000721<br>B 类：000722 |
|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定开债券 A | 000546 |
|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 001019 |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A 类：001257<br>C 类：001258 |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 002338 |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 A 类：003309<br>C 类：003310 |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000963 |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001623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1.4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货币 | A 类：000721<br>B 类：000722 |
|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定开债券 A | 000546 |
|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 001019 |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A 类：001257<br>C 类：001258 |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 002338 |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 A 类：003309<br>C 类：003310 |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000963 |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001623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定投业务，开放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由于本公司、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本公司、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
| 基金主代码 | | 16553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632,572.8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1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03 月 25 日 | |
| 除息日 | 2021-03-26(场内) | 2021-03-25(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03-30(场内) | 2021-03-29(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9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来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事务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和安徽明鼎建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蓝鼎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 2020 年汊河新区美平路等 17 个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三次)(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汊河新区美平路等 17 个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三次)

项目地点：来安县汊河镇

中标下浮率：17.3%

工期：900 日历天

工程概况：招标项目内容包含 13 条市政道路（美平路、诚信路、和谐路北延、锦绣路、紫燕路、泉香路、霞光路、荷塘路二期、胡桥路二期、红土路二期、胡松路、桃源路、知善路南延）；汊河中山大道与水乡大道交叉口下穿线；来宁客运枢纽中心；阳明湖三期；向荣路绿化带。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

2、安徽明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部分建筑工程的施工工作。

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任务。

4、蓝城控股在限公司承担编号为 LAS22021- 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任务。

根据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公司对应中标金额 601,710,000.0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四条　公司住所：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 | 第四条　公司住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酊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投资经营等。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仅为住所名称的变更，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该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7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5. 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表 2）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